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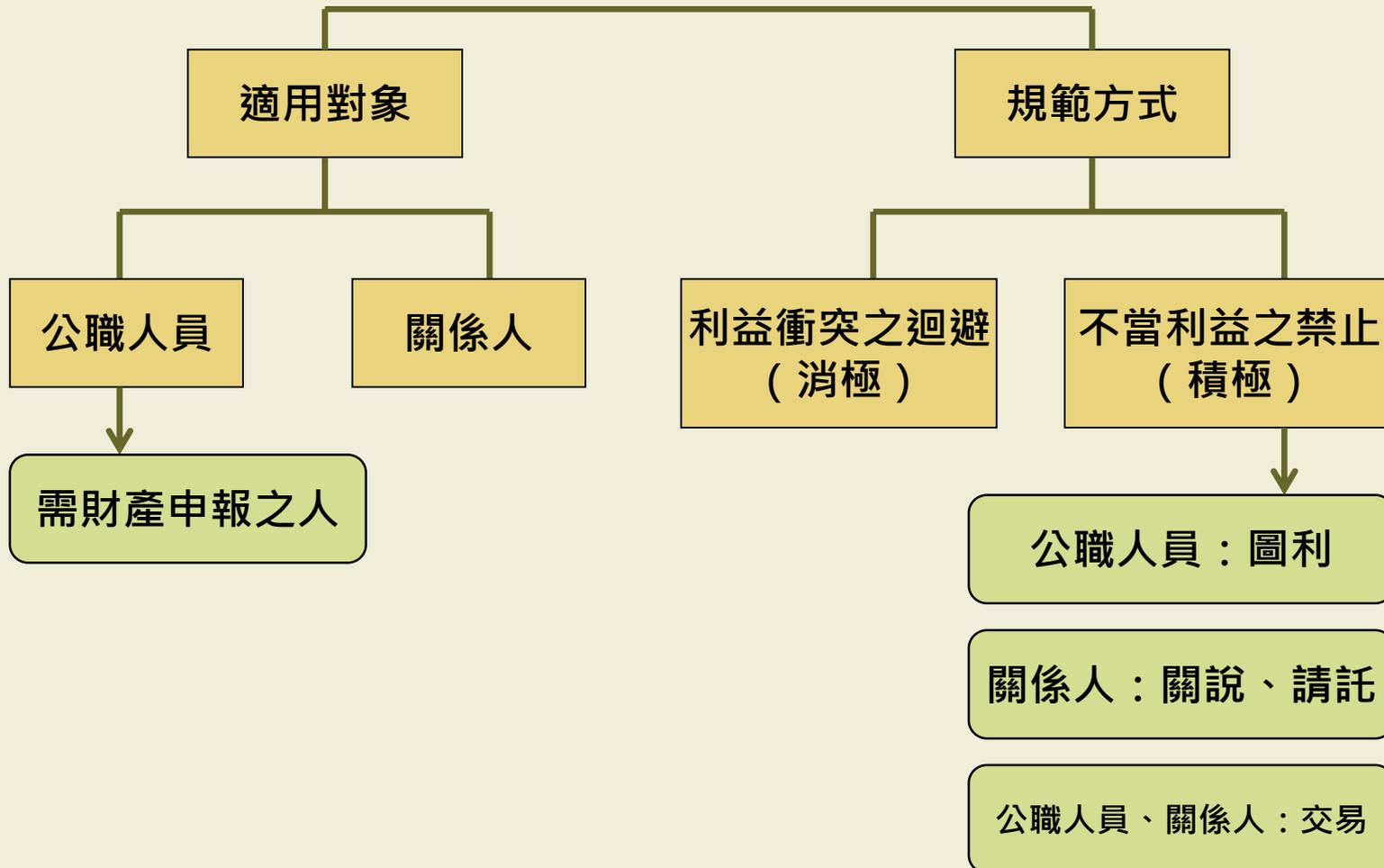
花蓮縣文化局政風室主任
李貞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 於民國89年7月12日公布施行
- 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惟因效果不彰，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大成之專法。
- 其他法律：
公務員保障法 公務員服務法 政府採購法
公務員考績法 公務員陞遷法 公務員任用法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基本架構



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總統、副總統。
- 五院院長、副院長。
- 政務人員。
-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規範對象：職務代理人

代理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仍有本法之適用。

本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

法務部96.10.05法政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

規範對象：公職人員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1. 指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2.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3. 雖同一戶籍內，無共同生活者不屬之。
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已離婚仍有共同生活之事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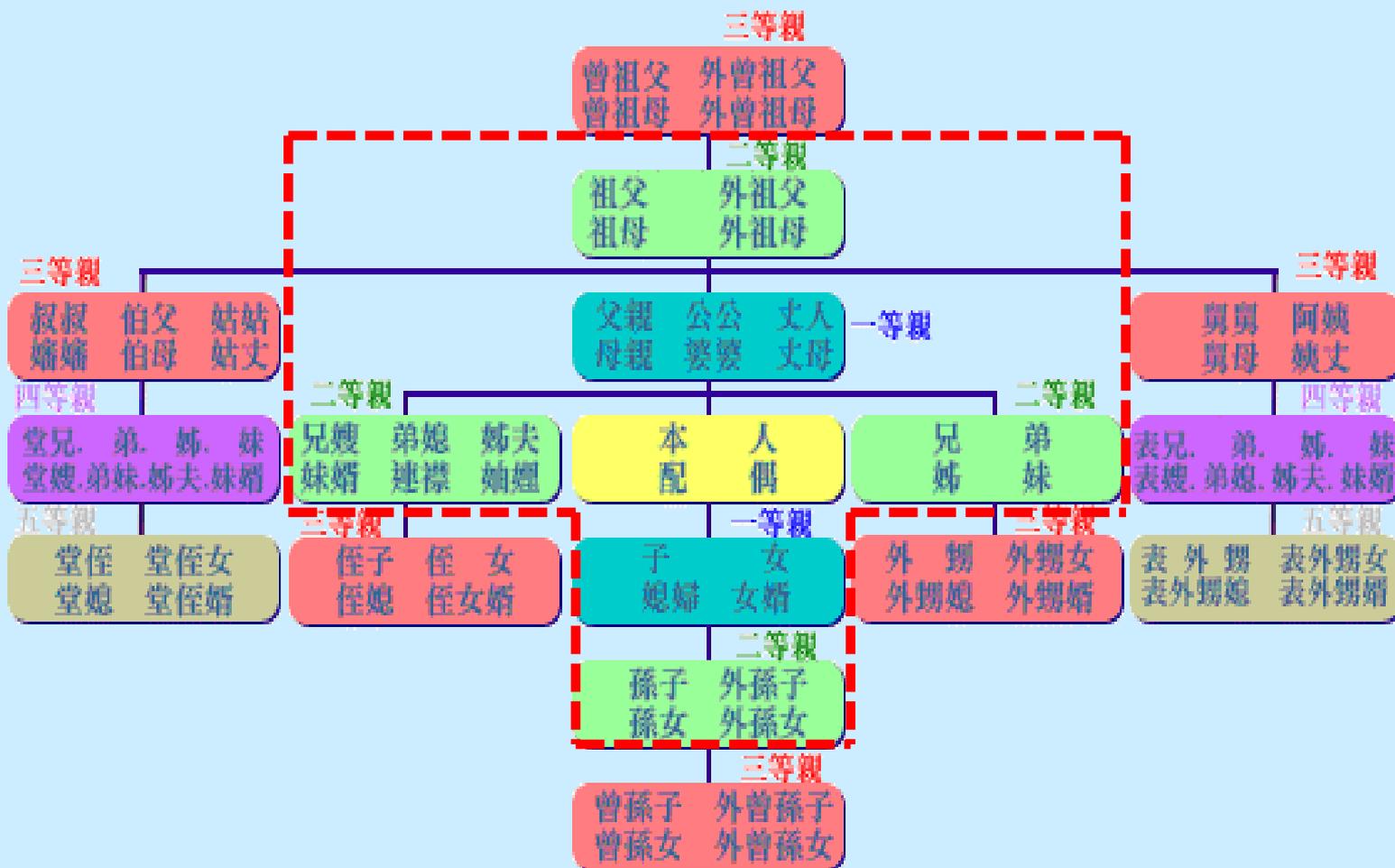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例如：父母、子女、祖孫、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姐夫、妹婿等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等稱一覽表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Q：公職人員之兄過世，大嫂再婚，是否仍為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Q：公職人員之兄過世，大嫂再婚，是否仍為關係人？**

■ **是。** 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因而縱使配偶死亡，因結婚而發生之二親等以內姻親，仍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



規範對象：公職人員關係人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信託業者

■ 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例如：公職人員配偶所經營的土木包工業

★**所稱負責人**：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

★**所稱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事業（所§11-2、施§2-2）

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具營業事實之財團法人？

■ 財團法人即以**公益**為設立目的，則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如僅因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即認其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關係人，恐與本法立法精神有違，故**無本法之適用**。

規範對象：公職人員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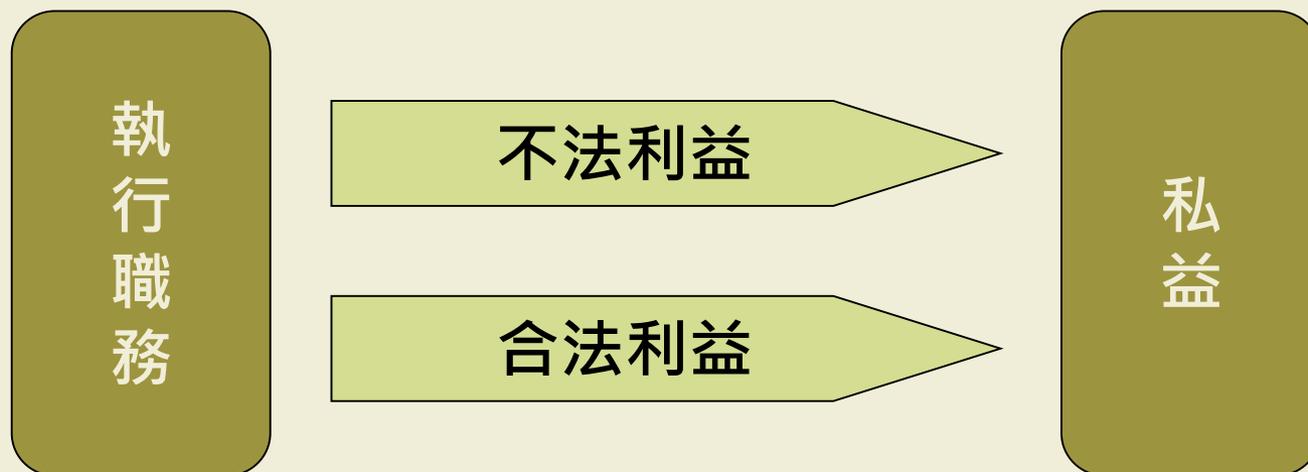
所謂**負責人**，依據法務部及監察院之共同意見，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營利事業，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

利益衝突之定義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本法第5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



執行
職務

職務代理人：

1. 非指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指定之代理人
2. 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機關，依該規定決定職務代理人
3. 應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利益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例如：

- 考績評定
-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聘用
- 勞務派遣
- 暑期工讀生

非財產上利益

- 有利機關、公設機構、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遷陞、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 如汽車、房屋、土地等。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如公司股票、政府債券等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財產上權利」，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實務上
常見之
情形

例如：

- ① 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 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房地產增值。
- ③ 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 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爭議釐清：人事聘任

機關首長如遇到甄試者為自己之二親等內親屬，得否依法定程序報備後迴避？

公務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機關首長此項之人事任用權限，尚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進而亦無法藉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該人事任用案，即得主張行為適法。

易言之，只有任用、聘僱用以外之非財產上利益，如陞遷、調動、考績、獎勵等人事措施才得以迴避由代理人為之。

利益衝突之迴避：人事措施

案例一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曾春長，自91年起僱用其女擔任該鄉立托兒所的工友，經縣府移送監察院調查，以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裁罰一百萬元。

案例二

建國中學前校長吳武雄，聘僱兒子擔任建中的代理幹事員79天，給薪共計7萬9千元，遭法務部依違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一百萬元。

爭議釐清：人事聘任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 即便未領取報酬，任用或聘任仍涉及關係人之利益，應遵循上開規定。

爭議釐清：人事聘任

機關首長就任前，關係人已任職於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原聘僱期尚未屆滿者，基於勞動契約履行之信賴保護，仍得繼續履行；**但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時，仍應迴避**。因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續聘僱，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11.19局力字第09900144971號函釋

法務部93.7.6政利字第0931109981號函釋

法務部96.11.16法政字第0960035982號函釋



爭議釐清：人事聘任

🕒 A於99年3月1日起擔任鄉長，並於99年4月20日批示聘請其父為無給職鄉政顧問。

🌀 相關規定

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10條：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職務

第16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爭議釐清：人事聘任

內舉不避親 兩鄉長也被罰

〔記者林恕暉、劉禹慶、黃佳琳／綜合報導〕六十九年次的澎湖縣白沙鄉長陳定國，聘任自己的父親、哥哥擔任白沙鄉的鄉政顧問，又核定哥哥的年終考績，沒有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察院昨天公布對陳定國罰鍰六十八萬元。陳定國對此淡然表示，這已是舊聞，早在去年就已繳納罰款，不再回應此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對配偶、共同生活或二親等內親屬，與親屬擔任負責人或董監事的營利事業，審議或表決其財產，或任用、升遷等人事時，都應自行迴避。

監院指出，陳定國聘任自己的父親、哥哥擔任鄉政顧問，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更核定哥哥九十九年年終考績，也沒自行迴避，都已違法，遭裁處六十八萬元罰鍰。



利益衝突迴避：書面報備

民意
代表

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
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其他
人員

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
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書
面
報
備

監察院

政風單位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網頁-利益衝突專區下載

利益衝突之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命令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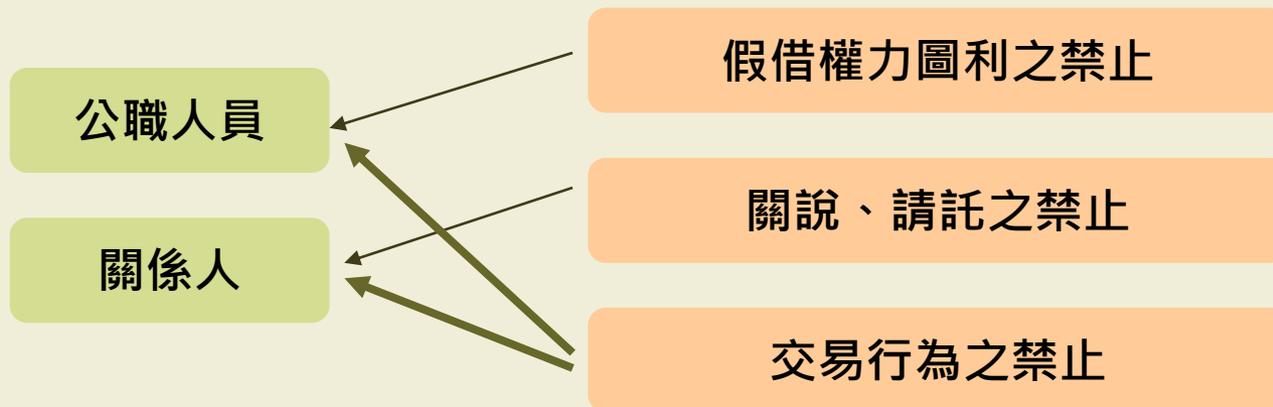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10條第4項）

申請迴避

-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12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積極禁止）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法第7條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A擔任九職等主管期間，向該市勞工局提出工讀職缺，並假借職權交付面試官參考名單，安排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

安排親人 工 兒賺2萬 公務員媽罰100萬

利用主管身分

發展局女主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遭市府降調 廉政署：最高可罰500萬

交付面試名單

使關係人
獲取利益

【記者謝龍田／高雄報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姓女主管，兩年前藉職務之便，「安排」讀大學的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一個半月領二萬多元，遭檢舉違反陽光法案，市府將她記過、降調非主管職務，法務部廉政署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一百萬元。

林女服務的單位向勞工局提出卅個職缺，並由林女擔任主管的科室負責幕僚作業，簽辦指派面試人員、整理成績及錄取名冊。林女的兒子獲正取後，林女被檢舉假借職權，透過動物衛生檢驗所要求面試官員進用兒子。林女否認交付參考名單或口頭指示面試人員錄取她兒子，但動檢所有人作證林女曾在面試前交付手寫名單字條；面試官員也指林女在面試日早上，到會場交付一份參考名單，影響面試評分。

林女已被記過、調非主管職，調查局南機站函送廉政署調查，法務部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什麼判這麼重？法界人士指出，林姓女官員是九職等主管，依法得申報財產，陽光法案對這類掌握權力的官員採高標準，即使林姓女主管未關說，兒子憑本事，「合法」進入與母親職掌事項有關的單位工作，母親仍觸犯陽光法案，且廉政署審議委員會裁罰的起跳價是一百萬元，最重可罰五百萬元；要求公務員警惕。

「二年了，我的心還在痛，不敢給兒子知道。」林女說，當初問過同事，暑期工讀不是臨時人員，沒有圖利的問題。加上兒子喜歡狗，暑假有機會到動檢所工讀也不錯，沒想到一時疏忽被調職、罰鍰。去年底她已向行政院訴願。

市政府政風處及調查局南機站調查，勞工局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招募四百五十名工讀生，一個半月，時薪一百元，每日工作八小時，由市府府，並聯合遴選。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本法第8條

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本法第8條

祭媽福 為兒關說遭罰白萬元

2010年05月11日    



高雄市議員蔡媽福因涉嫌替兒子關說求職，昨遭監察院開罰一百萬元。資料照片

【吳家翔、涂建豐/連線報導】國民黨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去年底自爆介紹兒子到市府上班不成，在市議會上指控市府顧問洪智坤收錢賣官，遭市長陳菊激動駁斥。

介紹兒進市府未果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昨開會認定，蔡媽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規定，對蔡開罰一百萬元，監委私下批蔡：「行徑太惡劣，

實在很要不得。」

蔡媽福昨對此僅淡淡回應：「沒接到監察院的消息，應該不可能會這樣吧！」並表示自己在台中有事在忙，隨即掛斷記者的電話。蔡媽福是在質詢時公開指出，他的兒子剛從某私立大學畢業，他拿著兒子的履歷表多次進出高雄市長陳菊的辦公室，希望安排兒子到市府工作，但沒有成功。監院人士表示，當時蔡的行徑被外界質疑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法第9條

本條所稱「受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法務部92.11.14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函釋

- 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 交易行為之認定，以訂立契約（而非決標）時為準。
- 所謂監督，包含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之監督。

受監督之機關

民意機關

行政機關

立法委員

直接監督

行政院

上級機關

間接監督

直接監督

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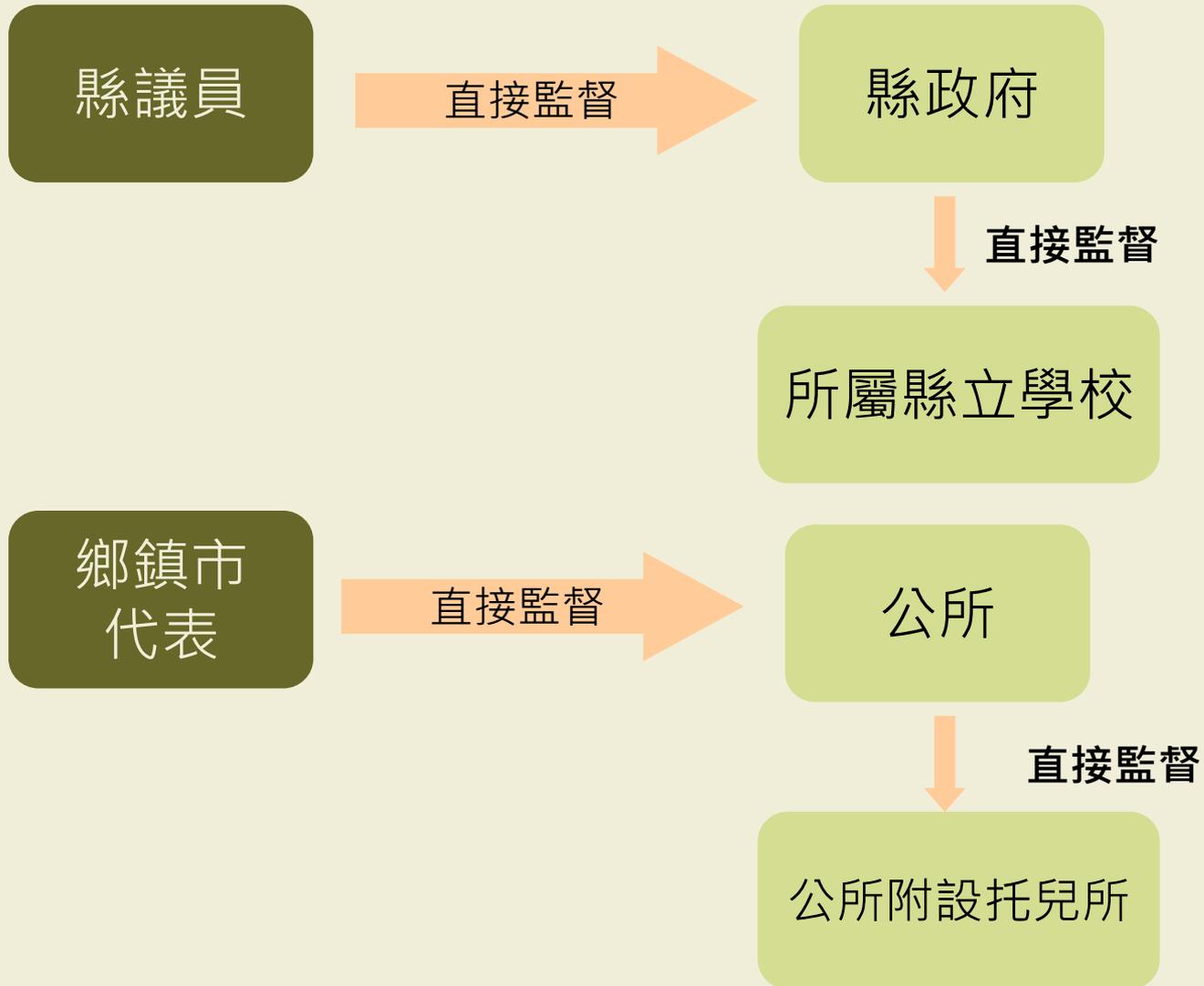
下級機關

廉政署

下級機關



受監督之機關



金門前議長違 利益迴避兄罰5億

莊良時議長任內 胞兄承包縣府工程 遭罰金額等同交易金額
創該法最高罰款紀錄 莊水池：上訴到底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金門縣議員莊良時在擔任縣議員、縣長期間，胞兄莊水池開設的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餘元工程，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五億餘元，創下該法施行以來最高罰款紀錄。莊水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利益迴避法明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例如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能和受公職人員監督的機關進行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者可處以交易金額一到三倍的罰鍰。

法務部指出，莊良時八十七年起連任金門縣議員，九十年起擔任縣長，屬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公職人員」；莊水池是莊良時的哥哥，屬於法定「二親等內親屬」的關係人；金門縣政府又須受金門縣議會監督，莊水池經營的日新營造廠，依法不能承攬金門縣府及所屬機關的各項工程。

面臨天價罰鍰，莊水池主張，法務部不能把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的政治監督，擴大解釋成行政監督，而限制民代等公職人員關係人的生存、工作、財產權。

莊水池指出，他在九十年到九十三年間承攬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文化園區、湖埔國小教室改建、下湖人工湖等多項工程，都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他希望法官停止審理本案聲請釋憲，因為他做工程也要支出成本，法務部卻以交易總金額裁罰，太不合理。

法官則認為，縣市民代對縣市政府有議決議案及預算、質詢等權限，負有監督權責，政府因而訂有利益衝突迴避方法規範。

法官判決指出，法務部對莊水池的裁罰金額，與莊和金門縣政府交易的金額相同，是修本案「重情輕」的必要。

金門縣政府
(受監督之機關)

營利事業
(縣議長胞兄)



爭議釐清：交易行為

與政府採購法規定競合，如何適用？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2項)

→ 二者立法目的及規範旨意不同，自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係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而成，即可阻卻其違法性。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並無罰則，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法務部96.5.10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釋

爭議釐清：交易行為

↻ A擔任市議員期間，其弟所擔任負責人之○○公司與市政府簽約承租用地，開發經營市場，租賃期間市政府發現○○公司擅自變更原契約規劃增建攤舖，多次發函請該公司限期拆除，惟均未獲具體改善，嗣後爰簽辦終止合約或通知拆除大隊逕行拆除方式解決，為此A多次參與雙方協商該開發案後續解決方案，會見官員討論該開發案後續處理問題。

爭議釐清：交易行為

∞ ○○公司

負責人為市議員之胞弟，竟與市政府租借場地，月付租金，兩者具有對價關係，洵屬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
(法務部裁罰5,202,380元)

∞ 市議員:

A明知○○公司因市場用地標租案違約增建，受市政府多次函請改善均未通過，A遂多次參加雙方協商會議，顯示汲汲欲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影響受其監督之市政府，俾使作出有利於其關係人之決定
(監察院裁罰1,000,000元)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 應處罰鍰之情形	罰則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
(二) 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新台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第17條)
(三) 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四) 關說圖利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五) 交易行為	<u>修法前</u> ：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本法第15條)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第15條新法

- 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實務上常見違反本法的案件，
大致上可歸納為兩個類型：

人事聘任

交易行為



民意代表常見違法情形

參與本人或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即所謂關係人）利益相關議案審議或表決。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關說暫緩本人或其關係人之違建拆除或人事僱用等。

與所屬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例如：承包大小工程、專賣便當、鮮花等。



機關首長常見違法情形

僱用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工友、清潔隊員、約聘（僱）人員或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循例續聘（僱）用就任前原已在機關內任職期滿之關係人，或續聘（僱）就任後始成為關係人之聘僱人員。

未迴避雖非其所任用、聘僱用之關係人之考績。

未迴避與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攸關之都市計畫變更、地目變更、道路開闢或獎金之發放，甚至假借職權為之。



判斷步驟

是否為應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



是否為關係人？



涉及利益



違法態樣



其他迴避規定

家族

4親等

3親等

3親等

3親等

2親等

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

條 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

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

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簡報完畢—

